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0830-1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30 日環業字第 0950010552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承包本縣 00 鄉 00 村配線管線新設工程（第 1 期），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 94 年 11 月 18 日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時發現訴願人工程面積達 2381 平方公尺，其興建工程規模已達公告「營造業」定義，乃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惟訴願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公告規定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完成審查程序，亦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清除、處理等資料，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11 月 28 日通知訴願人依法辦理送審及網路傳輸事宜，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5 年 6 月 16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訴稱早於 95 年 1 月 20 即以○○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處置該批廢棄物，…。本公司不諳法令程序仍需向貴局上網申報，實因本公司初次辦理此種業務…以致疏忽未上網申報。
- （二）本公司經辦人數次向貴局請示，而於 95 年 6 月 15 日已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暨上網申報等相關事宜，請 貴局體察本公司因初次不瞭解程序所導致的疏忽，請求免罰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52 條定有明文；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二十五) 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 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四、本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
- (二) 其餘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應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及 94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 一、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二十五)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94年4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2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查本案訴願人於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時經判定為符合公告之事業（營造業），其未依規定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完成審查作業及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顯違反上開法令規定，本局依法裁處，並無不合。

(二) 惟(1)查本案訴願人承包本縣00鄉00村配線管線新設工程(第1期)於94年11月18日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時，其工程面積達2381平方公尺，其興建工程規模已達公告「營造業」定義，本局即為其申請管制編號並於同(94)年11月28日通知其依首揭規定辦理。惟訴願人截至處分(95年5月30日)前均未依上開規定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及清理資料，期間多次催辦均置之不理，直至95年6月16日始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2)次查本案訴願人既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事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及未上網申報廢棄物之產出、清除、處理等資料)且對違法事實不爭執，本局又於94年11月28日有通知訴願人應依規辦理，訴願人自不能以不諳法令而主張免責。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同法第52條處訴願人新台幣1萬元罰鍰，依法有據，並無不合，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定有明文。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事項一、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二十五)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 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四、本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二）其餘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應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又 94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事項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二十五)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 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 二、卷查訴願人承包本縣 00 鄉 00 村配線管線新設工程（第 1 期），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 94 年 11 月 18 日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時發現訴願人工程面積達 2381 平方公尺，其興建工程規模已達公告「營造業」定義，乃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惟訴願人未依 94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完成審查，亦未依 94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清除、處理等資料，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11 月 28 日通知訴願人依法辦理送審及網路傳輸事宜，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案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有 94 年 11 月 18 日新竹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2 日陳述意見通知單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為「本公司初次辦理此種業務，…，以致疏忽未上網申報」、「因初次不瞭解程序所導致之疏忽，可允免罰」等語之陳述，惟其違規事由不因其初辦業務或對法規程序不熟悉而要求免責，訴願理由，乃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同法第 52 條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30 日